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

浙爆协〔2019〕23 号

通 知

宁波市各爆破作业单位：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于七月在宁波市举办爆破三大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持有宁波市公安局核发的有效《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的爆破三大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刑事处罚记录，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二、培训须知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系统实行人脸识别签到规则，即身份证原件在读卡器上读取身份信息并且用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是否为身份证持卡本人。

特别提醒：

1)、一次完整上下课签到需 2 次，计 4 学时；每天培训须签到共 4 次，计 8 学时；开始签到后，所有学员须在 1 小时内完成签到。

2)、迟到、旷课或请假等原因，造成上下课签到的次数不足（即学时未达到要求），无法在培训考核系统补签不足的学时，只能重新参加下一期培训班学习 20 学时，也无法累计计算上一期培训班已培训的学时。

3)、须确保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卡磁性有效，无读卡磁性的身份证无法进行人脸识别签到，系统里不能记录 20 学时的继续教育，则 2019 年度继续教育不合格，将影响《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变更单位或期满换证。

2、培训报名

每个单位按需要培训人员总数平均分配三期名额，把每期参训人员具体名单填在继续教育登记表（附件1），于7月9日下班前把附件1的电子版发至协会邮箱（zjblast@163.com）。按名单上人员接收现场报名。每期培训班人数固定，原则上不可随意增减。

三、培训时间、地点及培训交费

1、培训时间

第一期：7月11日—13日，报到时间：7月11日13:00—13:30；

第二期：7月13日—15日，报到时间：7月13日13:00—13:30；

第三期：7月15日—17日，报到时间：7月15日13:00—13:30。

2、报名签到

参加培训人员须在培训时间中的规定报到时间内到上课教室，请各单位领队协助做好本单位人员的报名签到工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有序排队进行人脸识别报名签到。若报到逾时，则无法接收当期培训。

3、培训地点：余姚市雍和宫大酒店。地址：余姚市胜山西路178号。

4、培训交费

收费标准：300元/人（含教材资料、辅导费等）。交费方式：银行转账（户名：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账号：95010154900000076、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四、其他事项

1、学员食宿自理，可以选择在培训地点，报到时交费到余姚市雍和宫大酒店总台。

2、省爆破行业协会联系人：郑冰，电话：0571-85094220。

3、附件1：宁波市爆破作业人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抄送：宁波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协会领导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9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10份